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沈永照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antif@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廖秋苓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04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104908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30104908_ATTACH2.docx)

主旨：核定貴校辦理「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推動小組工作會議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0萬6,000元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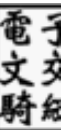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局113年9月4日桃教中字第1130084297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經費總計10萬6,000元整，執行期程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分2期核撥：

（一）第1期（113年8月至114年1月）核定4萬7,5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T）項下支應4萬7,500元整。

（二）第2期（114年2月至114年7月）核定5萬8,500元整，並俟本市114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



三、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每期各核予嘉獎1次2名、獎狀1紙2名，以慰辛勞。

四、本案每期計畫結束後，請學校提報製發獎狀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局核辦。

五、檢附旨案收支結算表及獎勵建議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廖秋苓教師(含附件)

